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修訂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持續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本公司預期有關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2.6百萬元。因此，董事會決議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修訂原有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修訂原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根據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時，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受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即分別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後來，於編製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已超出原有年度上限，主要原因為於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更加迅速和穩健，對自藥明生物技術獲得的原材料的需求進一步增加。

此後，本公司實施了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持續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本公司預期有關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2.6百萬元。因此，董事會決議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32.6百萬元	人民幣21.3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75.0百萬元

此外，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41.4百萬元	人民幣31.8百萬元 (附註)

附註：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修訂的原因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的XDC CRDMO業務模式繼續推動其非凡的業務增長及出色的業績。2023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實現114.4%及114.3%的非凡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亦增長了112.1%。此外，進行中的綜合項目總數由2022的94個增加52.1%至2023年的143個。具體而言，本集團於2023年第四季度的業務增長更加迅速及強勁，增長勢頭一直延續到2024年第一季度。鑒於客戶對XDC CRDMO服務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必須及時採購足夠的原材料以滿足有關需求。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進行存貨儲備，以確保原材料的穩定及平穩供應，避免現有的XDC CRDMO項目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中斷。為此，本公司認為，通過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原材料為一個可靠來源，可令本集團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裨益。

此外，本集團第二處無錫XDC設施已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開始運營。無錫的新設施極大地增強了本集團提供單克隆抗體中間體GMP生產服務的能力，而本集團過往無法實現相關生產。擴展後，本集團須代表其客戶採購本集團提供單克隆抗體生產服務所必需的若干原材料(如樹脂)。該等原物料採購訂單交易金額普遍較大，且若本集團代其客戶進行採購，客戶一般須預付該等採購訂單的全額款項。由於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產能規模增速遠超預期，本集團自2024年1月以來收到的客戶原材料採購訂單量大幅增加。例如，僅2024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代其客戶採

購了價值約人民幣9.7百萬元的樹脂用於單克隆抗體製造，佔2024年原有年度上限約29.8%，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採購了價值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樹脂用於單克隆抗體製造。因此，本集團確實需要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對未來數年生產服務需求的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決議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2)根據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客戶的採購訂單，2024年餘下九個月有關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預期交易金額；(3)預期於2024年年底前取得的新項目及採購訂單；(4)2025年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客戶對原材料需求的估計；及(5)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的估計採購價格及本集團增加的採購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根據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 藥明生物技術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研發及製造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修訂原有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修訂原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兼任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因此已就批准有關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公告
「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	指	一類新興的高效抗癌生物藥品，結合了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與細胞毒性藥物的癌症殺傷能力的一種靶向療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11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原材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I.修訂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XDC」 指 生物偶聯藥物正在擴展到ADC形式以外，首先透過化學藥物以外的各種有效載荷與抗體偶聯，然後進一步透過各種載體（除抗體外）與各種有效載荷偶聯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李錦才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